

平果市林业局 2024 年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化普查

采购合同

标项三（3 分标）

项目名称：平果市林业局 2024 年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13-GXKL

甲 方：平果市林业局

乙 方：南宁市永丰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0
四、最后报价表.....	11
五、响应报价表.....	12
六、响应函.....	15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17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3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8000304120261001

采购计划号： PGZC2026-C3-00272-003

采购人（甲方）： 平果市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永丰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果市林业局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30013-GXKL

签订地点： 平果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项 3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8780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办公经费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通讯费、实地监测费、既有资料及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用（包含本项目外购资料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成果评审的专家酬劳、验收费用、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覆盖率监测变化图斑内业判读、灭失和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外业核实举证、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外业调查、县级覆盖率监测报

告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

服务地点：平果市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8、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验收存在异议时，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验收。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平果市林业局。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分标采购合同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878000.00）。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工作、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甲方向平果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全额支付给乙方。
-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5、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0年6月29日	乙方：（章）   2020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平果市马头镇世学二路永安小区旁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238 号 19 栋 1 单元 7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826339	电话：0771-33001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200  6
邮政编码：531499	邮政编码：5300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方案	
2.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方案	
3.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29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